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662號

原告 蓮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柏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通數位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民國115年6月15日前，補正被告聯通數位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或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聯通數位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通公司）係法人，必須由合法之代表人為訴訟行為，原告起訴時雖列張益銘為被告聯通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然張益銘已於原告起訴前之民國115年2月11日死亡，顯無從代表被告聯通公司為訴訟行為，是原告起訴之合法要件顯有欠缺，茲依前揭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被告聯通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另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

01 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
02 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若無法補正聯通公司之法定代
03 理人，亦得參酌前開規定聲請本院選任特別代理人（如需選
04 任特別代理人，亦請一併提供適當人選姓名及地址以供本院
05 函詢意願及辦理選任）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9 法 官 洪碧雀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3 書記官 林政良